

臺南市西港區劉厝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明璋	85年6月17日	男	新北市	無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	一、福懋興業營業人員 二、堤維西外勞翻譯	一、善用各項經費造福里民，財務健全透明公開化，共同監督。 二、關懷弱勢族群，主動申辦補助業務或急難救助等事宜。 三、爭取里內社區公園，提供里民休閒遊憩之空間。 四、綠化街道、美化社區環境清潔。 五、深化各項基礎建設，塑造優質居住環境。 六、改變，從現在開始，懇請給予年輕人一個機會。 七、增設監視器，防止宵小，維護社區安全。
2		劉盈發	45年1月27日	男	臺南市	無	成功國小畢 西港國中畢 國立北門高工畢	劉厝聖帝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蚶西港開仙真宮管理委員會名譽委員 明興針織廠經理 劉厝里劉氏宗親會理事	一、加強里內環境整理及定期消毒蚊蠅及各戶需求加以清理及消毒（歷年來環境保持全市第一名）。 二、協助一些弱勢家庭、獨居老人之關懷、照顧。 三、配合七股溪、劉厝大排整治，地方政府、議員及里民所需求建設。 四、里民的服務項目，保證積極努力爭取，做好當個里長的職責。 五、共同再造劉厝里有個美侖美奐的優質生活環境，共同嘉勉之，感恩。
3		王明祥	42年11月8日	男	臺南市	無	一、成功國小畢 二、省立北門高工畢	一、第16、17屆劉厝村長（榮獲臺南縣績優村長、內政部特優村長）。 二、蚶西港開仙真宮副主委、總幹事。 三、成功國小、仁愛國小、佳里國中家長委員。 四、國立北門高工、北門高工家長委員。 五、國立曾文家商家長會副會長。 六、現任劉厝社區顧問、西港區農會農事小組長。	如能順利當選，保證一定做好： （一）帶好我十多年前所成立的關懷中心的志工同仁及環保義工們對里內的長輩及弱勢者的關懷與照顧及里內的環境整潔。 （二）除公所的定期消毒外，一定再加強次數消毒。 （三）對宮廟的各項活動及社區活動，一定配合。 （四）保證說到做到，絕不說謊。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里	片	姓	名
國	號	用	片	候	選
選	次	票	區	選	人
票	號	區	名	姓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